

# 涑水县人民政府

涑政字〔2022〕4号

## 涑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涑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提升涑水县矿产资源开发安全发展、绿色发展水平，保障依法办矿合法生产，形成落实责任，各司其职，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联动的非煤矿山综合监管工作格局，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行业领域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规范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机构改革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调整划转和2021年9月新修订《安全生产法》、《河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的规定，制定了《涑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现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认真履职。**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行业领域安全管理责任。要认真对照新修订的责任

清单，及时修订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目标责任制，健全监管机构，加强工作衔接，堵塞监管漏洞，切实把责任压实压死。

**二、分解责任，清单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新修订的责任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将各项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逐条逐项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明确履职标准和具体要求。各部门乡镇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紧编制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监管责任。

**三、加强督导，狠抓落实。**县安委办要将各级各有关部门照单履职情况纳入督导检查、考核内容，对安全生产监管履职不到位、安全监管问题突出、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单位，以约谈、通报、督办函、整改令等形式，及时督促落实。严格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追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在依法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按照责任清单倒查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对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进行调整变更的，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安委办，按相关程序对《涑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进行调整。

《涑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 《涑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联系监管职责情形
1	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5. 《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		1. 依法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对全县矿山企业（含露天、井采、尾矿库、选矿厂、勘探、采掘施工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施工等）履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引导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三同时”工作，参与必要的现场核查和专题审查，督促落实会审意见，在核准、备案、颁证过程中协助把关安全准入条件。 3. 加大对矿山企业建立完善各类岗位安全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清单的推动力度，明确风险类别、管控措施和处置风险责任人。 4. 负责监管持有探矿许可证、批准备案探矿安全专项评价报告并提交开工报告的探矿项目，由有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进行勘查作业。 5. 负责监管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经批准备案并提交开工报告的矿山建设项目的，由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建设。 6. 负责对法定证件齐全的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执法，对检查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涉矿行为及时依法处置。	1.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未依法予以处理的。 2. 对已经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违法生产行为的。 3.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2	县自	矿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p>		<p>7. 协调对矿长、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督促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知识、避险技能的培训工作。</p> <p>8. 监督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及其工程技术人员的服务质量，督促其增加服务频次，提升服务质量。</p> <p>9. 依法牵头组织对矿山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0. 加强矿山企业本质安全和安全文化建设，把安全标准化创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安全文化、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贯穿于安全生产全过程，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p> <p>11. 负责对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从事矿山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p>1. 违反规定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p>
---	----	----	---	--	---	-----------------------------------

<p>自然资源规划局</p>	<p>资源勘查安全监管</p>	<p>和国安全生产法》 3. 《关于进一步 明确关闭监管职 责分工的通知》(中央 编办发〔2008〕4号) 4. 《中华人民共 和国矿山安全法》 5. 《河北省安全 生产条例》 6. 《河北省非煤 矿山综合治理条例》</p>	<p>高) 采矿和盗采盗挖尾矿砂土等违法违规行 行为, 以及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等行 为, 维持良好的矿产资源开采秩序。 3. 统筹协调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和行业 管理工作, 负责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和行业 监督管理; 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4. 负责准确界定建设、生产矿山企业 的采矿范围(标高), 依法调解矿业权属纠 纷。 5. 负责管理矿山企业依照资源开发利 用方案从事矿业生产建设或依照地质环境 恢复治理方案行为, 对采(探)许可证过 期、私开坑口、破坏性开采、以采代探、 非法占地、盗采资源的矿山企业依法进行 查处。 6. 对政府明令关闭的矿山企业(矿区、 矿产品加工点)按法定程序办理注销其采 (探)矿许可证, 并牵头组织切断道路、 拆除设备、封堵井坑口、驱散人员等关闭 措施落实情况监督; 加强对已闭库尾 矿库回采尾砂的管理。 7.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及其资质条 件, 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严 查各类违法行为。 8. 对存在地质灾害或有采空区沉陷、 塌裂、滑坡、垮塌等危害的矿区和矿区企 业内部岩层(体)的稳固</p>	<p>采矿行为不依法 以制止、处罚。 2. 未按法律、法 规规定注销关闭矿 山采矿许可证的。 3. 徇私舞弊、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 4. 在监督检查中,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未依法及时处理的。</p>
----------------	-----------------	--	---	---

					<p>性进行危险有害预先分析、监控，并采取必要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危害。</p> <p>9. 负责监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监督地质灾害的监测、防治工作；查处林地内非法采矿破坏林地的行为，责令和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植被恢复。</p> <p>10. 负责对须取得本部门许可或批准方可从事的矿山勘查、开采等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对持有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过期的非煤矿山企业进行监督管理。</p> <p>11. 负责矿区运矿道路项目审批，提供项目范围内多余的矿产品数量，并做好项目监督管理工作；</p> <p>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3	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4.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5. 《河北省非煤矿</p>	<p>1. 应急管理、铁路、民航、交通运输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p>	<p>1. 监督管理有关单位民用爆破器材的购买、使用及储存等行为；监控民用爆破器材流向。</p> <p>2. 监督指导民用爆破器材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安全警戒等。</p> <p>3. 许可民用爆破器材购买、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p> <p>4. 组织销毁使用、运输环节的废旧民用爆破器材和收缴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p> <p>5. 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p>	<p>1. 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爆破作业人员办理爆破作业许可证件的。</p> <p>2.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未依法追究</p>

		<p>山综合治理条例》 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号)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9.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310号)</p>	<p>安全监管工作。 2.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安全监管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非生产、销售、运输、储存、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p>安全监管工作。 2.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安全监管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非生产、销售、运输、储存、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p>邮寄民用爆破器材的刑事案件。 6. 负责查处矿山企业非法爆炸物品来源和非法转借、倒卖、使用等行为。 7. 加强矿区附近公路无牌无证车辆、报废车辆、非法拼装车辆的查处工作，审查驾驶员资格、检查保险办理情况，打击非法改装窝点； 8. 负责对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 负责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措施，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0. 负责查处达到刑事标准的非法采矿行为，同步介入重大非法采矿行为的调查工作。 11. 负责对工作中发现或相关部门移交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2. 对矿山违法违规生产、作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p>的，未及时发现处理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p>
4	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p>1. 负责矿山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程序的，不得登记注册。</p>	<p>1. 违反规定程</p>	

<p>序及条件进行相关审批的。</p> <p>2.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审查职责的。</p>	<p>2. 根据省政府公布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部门，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有关部门撤销许可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p>2. 督促矿山企业按规定的期限内认真进行年报。</p> <p>2.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矿山。</p> <p>3. 综合管理全县矿山企业在用特种设备登记等工作。</p> <p>4. 负责对矿山企业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p> <p>5. 负责对矿山在用特种设备安装、使用、检验、改造、维修等环节的动态监督管理和事故预防工作。</p> <p>6.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p> <p>7.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检验工作。</p>	<p>各负其责，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p>	<p>和国安全生产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4.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5. 《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p>	<p>项安全监督管理</p>	<p>行审批局</p>	<p>县政批局</p>
<p>1. 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政许可的。</p> <p>2.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予以处理的。</p> <p>3. 发现违反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立即处理的。</p>	<p>1. 督促矿山企业按规定的期限内认真进行年报。</p> <p>2.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矿山。</p> <p>3. 综合管理全县矿山企业在用特种设备登记等工作。</p> <p>4. 负责对矿山企业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p> <p>5. 负责对矿山在用特种设备安装、使用、检验、改造、维修等环节的动态监督管理和事故预防工作。</p> <p>6.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p> <p>7.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检验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p> <p>4.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2] 第 18 号)</p>	<p>各负其责，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p>	<p>和国安全生产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p> <p>4.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2] 第 18 号)</p>	<p>项安全监督管理</p>	<p>行审批局</p>	<p>市监管局 县场督理</p>



6	供电公司	所属单位安全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5.《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p> <p>6.《特种设备安全法》</p> <p>7.《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p>		<p>8.依法组织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按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措施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p>1.负责电力供应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合法矿山企业落实电力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和措施。</p> <p>2.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建设、生产许可资格、决定停产整顿的矿山企业（矿区）及时停止供给动力用电。</p> <p>3.对非法开采、经限期整改和停产整顿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或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取缔的矿山企业，应拆除供电设备、切断电源、停止供电，并加强巡回检查，严防前拆后接，防止电量流入任何用于违法生产的非法矿山企业。</p> <p>4.对凡未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备案或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的矿山企业不得供电。</p> <p>5.对施工建设、生产的矿山企业的供电线路、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对涉电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专项评价报告或报告未经审查备案、未由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进行探矿的不得供电。</p>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p>1.未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 监督教育合法矿山企业规范使用电力, 严肃查处向非企业、矿口供电的不法行为。</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p>生态环境分局</p>	<p>矿山环境保护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li> <li>4.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li> <li>5. 《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管理条例》</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li> <li>8.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li> <li>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li> <li>10. 《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矿山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查处的矿山企业及污染环境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li> <li>2. 依法对新设立的矿山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审批。</li> <li>3. 加强尾矿库企业环境安全隐患的检查和监管, 做好排污申报登记。</li> <li>4. 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责令限期整改和治理, 对整改和治理达不到要求的依法进行处理。</li> <li>5. 检查企业在用、闭库尾矿库环境安全治理落实情况, 依法查处企业环境安全隐患的运转情况。</li> <li>6. 牵头组织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7. 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 并对矿山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进行专项验收。依法查处矿山建设项目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li> <li>8. 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依法项目不应予以审批。</li> <li>2. 因监督管理不到位,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li> <li>3. 其他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行为、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li> </ol>	

			<p>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8〕4号)</p>		<p>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提请当地政府关闭,对关闭是否到位进行监督和指导。</p> <p>9、负责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p>8</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安全生产支持保障、矿安生管 安全生产保障、工业安全 生产和管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5. 《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7.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规定》</p>		<p>1. 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研究;推动安全生产成果的转换应用。</p> <p>2. 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投入,促使企业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p> <p>3. 负责矿山爆破施工企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4.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查处非法销售、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p>5. 监督管理县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单位。</p> <p>6. 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p>履行相关职责;</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规划和管理监督工作,将安全生产规划和管理监督纳入行业规划,并指导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并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的。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9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部门）</p>	<p>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 防雷安全监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6.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p>		<p>1. 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要求，及时向相关单位和矿山企业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 2. 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3.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查处非违法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防雷安全。 4. 对分管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防雷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5.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p>对气象主管部门拒不行履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职能不力，导致事故的。</p>
10	<p>卫生健康局</p>	<p>职业健康管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 《河北省安全</p>		<p>1.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放射性的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规和标准情况。 3.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4. 监督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负责对矿</p>	<p>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12	<p>县政 财局</p>	<p>全产持 安生支 保障</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安全生产责任的规定》 3.《河北省安全生产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细则》</p>		<p>1.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预防、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 2.指导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3.负责编制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费用预算，统筹安排安全生产费用和政府支持安全生产体系建设。</p>	<p>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p>
----	------------------	---------------------------	--	--	--	--------------------